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密公管办〔2022〕3号

关于印发《新密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提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水平，结合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特制定《新密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 新密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新密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升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受聘于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的专业人员。从业人员同一时间只能受聘于一家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进场管理

第四条 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行诚信库信息登记，代理机构应承诺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五条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入交易平台开展业务应办理《工作证》，工作人员应为诚信库中登记的从业人员。

第三章 从业规范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行

业行为规范，努力提高自身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不得将代理费转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规范发布内容，避免错误。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加强交易文件和交易信息的保密管理，不得泄露投标文件内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和数量、评标评审专家姓名等所有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所代理项目的咨询服务等。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加强进场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安排非本单位人员或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代理业务。进场工作人员应熟悉交易平台的业务操作，遵守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遵守交易平台的规章制度，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组织下载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不得破坏交易秩序，损坏场内设施。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发现交易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突发事件、交易异常、质疑投诉等情况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或监督部门反映，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不得隐瞒、掩盖或毁坏相关材料和证据。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代理协议规定的时限要求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无故拖延信息发布、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资料备案等工作。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应认真做好交易资料的整理、备案和保管工作，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遵守职业操守。

第四章 服务评价

第十六条 考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以招标代理服务质量及业务能力为依据，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一标一评”。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项目考评采取招标人、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方百分制打分法，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考评。

第十八条 项目考评重点围绕招标代理机构的组织管理、执业道德、服务质量、工作成效、合法经营等内容展开考评，项目考评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评价结果每月通过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并动态更新，招标人或采购人可根据代理机构评选情况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由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代理活动有下列行为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处理结果通过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开：

(一) 代理依法必须招标、属于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项目，但未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二) 违反市场公平竞争，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三) 在招标过程中，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现场确认等环节；

(四) 公告公示信息存在错漏或录入的项目信息与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正常参与投标；

(五)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少于 5 日；

(六) 通过售卖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假借招标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

(八) 对开标过程不记录；

(九) 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

(十)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完整的招标投标报告和电子文档；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三)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参与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 (四) 在交易中心场地内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考评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

附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评价表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评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评价时间					
评价情况					
评价单位	评价内容	分值 100 分	评价标准	评价分数	备注
招标人 (分值 20 分)	服务质量	5	代理是否具有专业素质、服务质量。		
	服务收费	5	未按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收费的。		
	服务态度	5	是否态度热情，服务主动满意。		
	服务时间	5	是否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的。		
监督部门 (分值 40 分)	进场登记	10	招标代理合同未采用招标代理标准合同范本签订的。		
	招标文件备案	15	招标文件内容设置有违法条款、有违反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开、评标组织	10	因组织不严密或处理突发事件不力造成开标现场秩序混乱，未按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其他违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值 40 分)	进场登记	6	办理代理业务的人员与进场登记表明确的项目组人员不一致的。		
	信息发布	8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内容等填写错误的；或公告内容不全的。		
	其他违规	10	由其承办的上传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数据出现严重错误的。		
	卫生纪律	6	开标室、专家答疑室等卫生保持干净整洁，使用相关电源、电器设备及门窗等离开及时关闭。		
	电子档案归档	10	没按照要求时间完成电子归档的。		
评价汇总					
<p>注：</p> <p>1. 表中招标文件是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遗文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等简称。</p> <p>2. 对未列明的违反招投标工作要求的行为可以参照上述类似标准扣分。</p> <p>3. 同一事项涉及多处扣分的，按扣分分值大的计取。</p>					

